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之一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訂定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臺北市府(93)府法三字第0九三一二七一〇二〇〇號令修正第二條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第四條 本市住宅區建築物跨住宅加級地區及非加級地區，符合下列各款之條件者，得依較高使用強度分區規定使用： 一 建築物位於較高使用強度使用分區之樓地板面積占整棟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以上或其投影面積占整棟投影面積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 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位於較高強度使用分區。 第五條 前條所稱住宅加級地區係指住宅區內面臨較寬之道	第二條之一 本市住宅區建築物跨住宅加級地區及非加級地區，<u>如符合下列各條件，其使用得酌予放寬比照較高使用強度分區規定。</u> 一、建築物位於較高使用強度使用分區之樓地板面積佔整棟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座落於較高使用強度使用分區之投影面積佔整棟投影面積達 <u>2/3</u> 以上。 二、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位於較高強度使用分區。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部分住宅區建築物跨住宅加級地區與非加級地區，致不同加級之使用分區配置一幢大樓或住宅單元而未能整體規劃利用，造成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上之困擾，也導致部分使用違規情事，為求跨區建築物之使用管制有其一致性，避免空間因分區界線分割而有不合理之情形，爰增訂本條，以資適用。	文字修正。

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綠地、河川等，而經由都市計畫程序之劃定，提高容積率之地區。 本市住宅區之住宅加級地區係指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第四之一種住宅區等地區。 第 <u>六</u>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	--	--	--